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8-07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以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与会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 激励对象名单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骨干员工。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国有上市公司试行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此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公示情况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18年11月17日至11月26日。公示期间,公司内部任何部门、下属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人、来电、来信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反映公示激励对象情况和存在问题。

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主体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任何问题。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71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8-07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陶建平先生的辞呈,陶建平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陶建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陶建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陶建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的工作成果和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吉林雨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雨田基金")持有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股份16,34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34%。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雨田基金于2018年9月24日至2018年11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671,260股百利科技股份(占百利科技总股本 0.214%),雨田基金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5,679,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

●结合目前行情走势,基于对百利科技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判断,雨田基金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并承诺自2018年11月28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百利科技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吉林雨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349,200	5.2134%	IPO前取得:16,349,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吉林雨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260	0.214%	2018/9/24 - 2018/11/27	集中竞价交易	14.47 - 16.25	10,234,613.59	已完成	15,679,940	4.99998%

注:2018年10月8日因雨田基金误操作委托买入百利科技股票 2,000股,来不及撤单导致买入成交,均价16.20元/股,买入成交金额 32,4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百利科技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结合目前行情走势,基于对百利科技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判断,雨田基金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并承诺自2018年11月28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百利科技股份。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11/28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18-048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鄂人社函[2018]642号)通知,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博士后工作。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设立,是国家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及人才培养能力的充分肯定。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博士后工作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博士后科研工作机制,高质量培养博士后青年人才。公司将通过该工作站增进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深度科研合作,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科研成果转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油气勘探开发提供强有力的技术装备支撑,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做出贡献。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18-057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安信证券披露2018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四期)完成发行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已于2018年11月23日完成发行2018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四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4.35%。安信证券将按规定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四期)完成发行的公告》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8-116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宁波中泽嘉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业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1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的特定股东宁波中泽嘉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泽嘉盟")计划在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五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4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97%)。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公告日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中泽嘉盟	特定股东	5,119,000	4.99%	5,119,0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自身发展需求;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2,047,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97%;

(四)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五个月内;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六)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一)中泽嘉盟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1、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根据自身需要择机择量减持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减持前提: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的100%;

3.减持价格:锁定期满二年内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

4.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5.减持公告: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由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6.约束措施: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中泽嘉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中泽嘉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中泽嘉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中泽嘉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中泽嘉盟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在本次拟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并购重组事项,其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无关联性。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4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茂集团"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2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8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天平")成立于2004年12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6,216,216元。经营范围: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船舶/货运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投资型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AXA VERSICHERUNGEN AG (以下简称"安盛")持有安盛天平50%股份,系安盛天平控股股东。上海益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日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华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陆达科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合计五家中方股东(以下简称售股人)持有安盛天平50%股份,其中本公司持有安盛天平78,284,108股,占安盛天平注册资本的9.2511%,系安盛天平第4大股东。

2018年11月26日,各售股人同时与安盛在上海签订了《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股份出售和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份出售和购买协议》):各售股人将合计持有的安盛天平50%股份同时出售给安盛。出售完成后,安盛将持有安盛天平100%股权。按照《股份出售和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通过股权转让和安盛天平的减资进行。交易总对价为人民币46亿元。安盛计划通过安盛天平的减资以及安盛的现金支付完成上述收购(上述股权买卖和减资均需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执行)。

按照《股份出售和购买协议》的约定价格,本公司将持有的安盛天平78,284,108股全部转让给安盛,转让总金额约为85,109.9万元,每股转让价格约为10.87元/股。截止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安盛天平的持股成本约为22,783.3万元,本公司预计将实现投资收益约62,326.6万元(本次出售股权尚须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体的投资收益以股权过户、交易完成时的持股成本计算为准)。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安盛天平股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参股的安盛天平全部股份转让给安盛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股份出售和购买协议》。

本次转让安盛天平全部股份将进一步完善和调整公司产业和投资结构,更好的发展公司的寿险主业,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此次转让价格是公平合理的,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与安盛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此次出售安盛天平股份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事项。

按照《股份出售和购买协议》中的相关条款,安盛天平其他股东已同意本公司出售安盛天平股份。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和调整公司产业和投资结构,更好的发展公司的寿险主业,本次公司将参股的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安盛,将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份转让的价格以安盛天平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协商作价,转让价格是公平合理的,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转让持有的安盛天平股份以获得投资收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085)。

本次《股份出售和购买协议》所涉事项须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 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5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出售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须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一、交易概述

1、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天平")成立于2004年12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6,216,216元。经营范围: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船舶/货运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投资型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AXA VERSICHERUNGEN AG (以下简称"安盛"或"购股人")持有安盛天平50%股份,系安盛天平控股股东。上海益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日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华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陆达科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合计五家中方股东(以下简称售股人)持有安盛天平50%股份,其中本公司持有安盛天平78,284,108股,占安盛天平注册资本的9.2511%,系安盛天平第4大股东。

2018年11月26日,各售股人同时与安盛在上海签订了《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股份出售和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份出售和购买协议》):各售股人将合计持有的安盛天平50%股份同时出售给安盛。出售完成后,安盛将持有安盛天平100%股权。按照《股份出售和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通过股权转让和安盛天平的减资进行。交易总对价为人民币46亿元。安盛计划通过安盛天平的减资以及安盛的现金支付完成上述收购(上述股权买卖和减资均需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执行)。

按照《股份出售和购买协议》的约定价格,本公司将持有的安盛天平78,284,108股全部转让给安盛,转让总金额约为85,109.9万元,每股转让价格约为10.87元/股。截止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安盛天平的持股成本为22,783.3万元,本公司预计将实现投资收益约62,326.6万元(本次出售股权尚须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体的投资收益以股权过户、交易完成时的持股成本计算为准)。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安盛天平股权。

本公司与安盛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此次出售安盛天平股份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事项。

2、程序履行情况

2018年11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和调整公司产业和投资结构,更好的发展公司的寿险主业,本次公司将参股的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安盛,将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份转让的价格以安盛天平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协商作价,转让价格是公平合理的,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转让持有的安盛天平股份以获得投资收益的行为。

按照《股份出售和购买协议》中的相关条款,安盛天平其他股东已同意本公司出售安盛天平股份。

本次转让安盛天平股份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但转让安盛天平股份事项须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 称:AXA VERSICHERUNGEN AG (以下简称"安盛")

注册地址:瑞士温特图尔General Guisan-Strasse 40, 8400

主要办公地点:瑞士温特图尔

主营业务:各类保险的销售以及从事所有与保险业务有关联的业务。公司有权参股其他企业和取得这些企业。

AXA VERSICHERUNGEN AG(安盛) 是AXA(安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法国安盛集团(AXA)成立于1985年,是全球领先的保险和资产管理集团,在62个国家运营,拥有160000员工和1.05亿客户。

法国安盛集团的信用评级为 :标普:A、惠誉:A。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安盛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安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瑞士法郎

	2017年
总资产	14,153
净资产	2,653
营业收入	3,233
净利润	84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78,284,108股股份(占安盛天平总股本的9.2511%)

(1)公司名称: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天平)

(2)法定代表人:胡务

(3)成立时间:2004年12月31日

(4)注册资本:846,216,216元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0-11层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234962J

(7)经营范围: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船舶/货运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投资型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1	AXA Versicherungen	423,108,108	50.00%
2	上海益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6,000,000	14.89%
3	海南华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5,496,000	10.10%
4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284,108	9.25%
5	海南陆达科技有限公司	70,328,000	8.31%
6	上海日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3,000,000	7.44%
	合计	846,216,216	100.00%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2,949.07	1,082,924.69
负债总额	605,811.50	698,312.07
所有者权益	387,137.57	384,612.62
	2018年1-9月份(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9,528.33	839,982.28
营业利润	346.45	-2190.76
净利润	955.44	-2084.62

安盛天平2017年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1800589号)。(具体内容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2018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10)截止披露日,安盛天平其他或有事项涉及(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的总额为0。安盛天平净利润中没有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

(11)交易定价依据:本次公司出售安盛天平股份事项参考了安盛天平截止2018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4.57元,协商作价约10.87元/股。本公司预计将实现投资收益约62,326.6万元(本次出售股份尚须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体的投资收益以股权过户、交易完成时的持股成本计算为准)

(12)本公司本次出售的安盛天平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担保、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13)按照《股份出售和购买协议》中的相关条款,安盛天平其他股东已同意本公司出售安盛天平股份。

(14)安盛天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5)本次出售安盛天平股份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16)截止披露日,本公司对安盛天平按成本法核算,未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转让安盛天平全部股权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安盛天平股权,不影响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不存在为安盛天平提供担保、没有委托安盛天平理财,安盛天平也不占用本公司资金。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份出售和购买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先决条件

(1)拟售股份的购买和出售以协议中所载明的先决条件为前提,主要条件包括:

以下批准(且在该批准经修改的情况下,指该修改后的批准;前述批准统称为"中国批准")已经无条件获得或者在遵守合理行事的购股人书面同意的条件、义务、承诺或修改的前提下获得;且该等中国批准在交割时(且在其于交割之前经修改的情况下,该修改后的批准无条件地或者在遵守合理行事的购股人书面同意的条件、义务、承诺或修改的前提下)继续具有全面效力:

银保监会批准股份购买;

银保监会批准减资;

银保监会批准每一集团成员公司采用以购股人所要求的格式修订和重述的组织文件,该修订和重述自交割时生效;

在有要求的情况下,银保监会(和所有其他相关政府机构)批准由购股人提议的公司新董事的任职,自交割起生效;但前提是购股人应按银保监会的要求,提出购股人合理认为满足保险公司董事资格要求的公司新董事候选人;

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并未就购股人进行本次交易表示反对。

(2)各方已经为完成减资而采取了适用法律下要求采取的一切行动。

(二)减资

"减资"是指安盛天平将其注册资本减少,并以支付减资金额作为对价从每一售股人购买相应比例的减资股份,上述的减资金额总共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或购股人向指定售股人发送书面通知指示的更低金额)(该减资金额作为本次交易总对价人民币46亿元的一部分)。减资均需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执行。

(三)监管金额

买卖各方将按照账户监管协议中的条款落实对监管金额的安排,大致如下:

(1)监管金额将保留在监管账户中。

(2)监管金额为出售对价的10%,即人民币46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保留在监管账户中的监管金额约为8510.99万元。

(3)支付时间为交割实际发生的两年之后。

(四)对价

(1) 安盛天平50%股份的出售对价应为人民币4,600,000,000元(购买价格),每一售股人将有权获得该售股人的相应比例购买价格。

本公司持有安盛天平9.2511%的股权,对应对价约为85,109.9万元。

(2) 购买价格应按如下规定完成支付:

(a) 在减资交割和交割于交割日发生的情况下:

(i) 公司在减资交割时向指定售股人支付减资金额;

(ii) 购股人在交割时向指定售股人支付购买价格减去如下金额后的金额:

(A) 减资金额;

(B) 监管金额;

(iii) 交割时购股人将监管金额存入监管账户;

(b) 假如购股人届时同意豁免与安盛天平减资有关的先决条件,而交割在不存在减资交割的情况下于交割日发生,则:

(i) 购股人在交割时向指定售股人支付购买价格减去监管金额后的金额;

(ii) 交割时购股人将监管金额存入监管账户。

2、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

本公司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拥有完全、充分的处置权,未对其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并免遭第三人的追索。

3、本次转让安盛天平股份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但转让安盛天平股份事项须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4、交易定价依据: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安盛天平每股净资产为4.55元。截止2018年9月30日,安盛天平每股净资产为4.57元。

依据安盛天平截止2018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参考目前A股已上市保险公司市净率(每股价格/每股净资产)

(2018年9月30日)

代码	名称	每股净资产(元)	每股价格(元)	市净率
601628	中国人寿	11.41	22.68	1.99
601318	中国平安	28.88	68.5	2.37
601336	新华保险	21.35	50.48	2.36
601601	中国太保	15.78	35.51	2.25
	安盛天平	4.57	10.87	2.38

参考目前已上市保险公司市净率1.99-2.37之间,本次转让价格约为10.87元/股,对应市净率为2.38。

董事会认为此次转让价格是公平合理的,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为进一步完善和调整公司产业和投资结构,更好的发展公司的寿险主业,本次公司将参股的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安盛,将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份转让的价格以安盛天平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协商作价,转让价格是公平合理的,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转让持有的安盛天平股份以获得投资收益的行为。

五、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安盛天平股份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等情况。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六、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母公司作为投资控股型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从事保险、医药、化工业务。其中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占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99%以上,寿险业务成为本公司的核心业务。

董事会认为:本次转让安盛天平全部股份将进一步完善和调整公司产业和投资结构,更好的发展公司的寿险主业,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转让预计将实现投资收益约62,326.6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尚须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体的投资收益以股权过户、交易完成时的持股成本计算为准)。

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其定价参考目前已上市保险公司的市净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出售安盛天平股权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投资将进一步明晰,分别如下:

(1)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

(2)湖北百科亨迪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3)荆门天茂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安盛作为全球领先的保险和资产管理集团,具有良好的现金支付能力,受让资金自筹,不会对本公司造成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股份出售和购买协议》

3、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4、《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6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且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8.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授权财务部具体实施上述额度及要求范围内的投资事宜,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11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85,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期限14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该存款已于2018年11月27日全部收回,收回本息合计4,856,380,739.73元。

按照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18年11月27日,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85,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签约银行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485,000万元
产品期限	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14天
成立日	2018年11月27日
起息日	2018年 11月27日
到期日	2018年 12月11日
预期年化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3.31%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使收益低于预期。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相关,谨慎决策。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且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月内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8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本息已全部收回。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485,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NJ-JGXCK-20181127-01TM)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